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96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林曼熙即林鈺英

陳氏紅沁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玖萬參仟陸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曼熙於民國110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陳氏紅沁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3筆，計新臺幣101,549元。（二）詎債務人林曼熙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93,640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陳氏紅沁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1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  
02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03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  
04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  
05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06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07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8 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9 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  
10 算，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  
11 3月2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12 1%固定計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  
13 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4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15 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16 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釋明文件：就學貸  
17 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戶籍謄本1紙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65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3640 元	林曼熙即林 鈺英、陳氏 紅沁	自民國113年1 0月13日起	至民國114年3 月20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林曼熙即林	自民國114年3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93640 元	鈺英、陳氏 紅沁	月21日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93640 元	林曼熙即 林鈺英、 陳氏紅沁	自民國113 年11月14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